

# 文藻外語大學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

民國 93 年 07 月 27 日報教育部備查

民國 93 年 08 月 03 日教育部核定

民國 93 年 08 月 10 日報教育部備查

民國 111 年 03 月 29 日國際暨兩岸合作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 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協助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特依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訂定本作業須知。
- 二、 清寒僑生助學金之申請條件：
  - (一)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僑生（不含研究生、延長修業期限學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先修班及國語文特別輔導班留班重讀生）。
  - (二) 清寒證明標準：
    1. 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
    2. 僑生在臺生活情形。
  - (三) 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且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
  - (四)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
- 三、 補助原則：
  - (一) 補助名額：依教育部會計年度經費預算及各校僑生人數（不含研究生），核定該學年度各校補助名額。
  - (二) 補助類別：
    1. 就讀本校五專部前三年者。
    2. 就讀本校大學部（含大學部、五專部後二年）者。
  - (三) 補助額度：前款各類別每月支給標準額度，視會計年度經費預算，由教育部定之。
  - (四) 補助年限：一年，自當學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應屆畢業生補助至其畢業月份止。
  - (五) 補助限制：清寒僑生助學金經核定後，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助學金應停止發給，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助學金。
- 四、 申請作業：
  - (一) 僑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兩週內，填妥申請表（附表一）、檢具清寒證明及成績單（一年級僑生免）至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境外學生事務組提出申請。
  - (二) 轉學僑生應檢具清寒相關證明與原就讀學校之轉學證明書或肄（修）業證明書所列前一年或最近一學年之成績證明。
- 五、 審查作業：本校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小組由國際事務長、學生事務長及境外學生事務組組長組成，並依申請者之「清寒僑生助學金自評表」（附表二）予以審核，於每年十一月前完成學年度審查工作。
- 六、 經費請撥、支用與核銷結報，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規定辦理。
- 七、 僑生經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屬實者，除撤銷其資格及追繳已領之助學金外，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 八、 港澳生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者準用之。
- 九、 本作業須知經國際暨兩岸合作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